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资环〔2025〕7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省林草局研究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21〕5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以及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与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厅、省林草局，市县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

（一）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省林草局提出的

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牵头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省林草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入库，收集审核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按程序报批；明确任务清单，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实施方案审核，及时拨付资金，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基础数据报送，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实施项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加强内控管理，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整改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依法依规、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事权匹配、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管理、分配和使用。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土绿化**。包括“天府森林四库”建设、退耕还林还草补助，以及其他国土绿化等。其中，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指新一

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其他国土绿化指支持森林质量提升、营造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防沙治沙等。

（二）国家公园。包括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运行管理、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等。

（三）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四）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包括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森林修复项目建设等。其中，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助统筹用于国有林保护修复、转型发展和民生保障，优先确保兜牢“天保”实施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

（五）生态护林员。包括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

（六）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省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普查)，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

（七）其他重点工作。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省委、省政府

确定的重点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以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建设等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应由同级财政保障的工作经费；不重复支持已从预算内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涉及审计、督察、巡视、财会监督、监督检查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的项目。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据实法、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其中，中央财政按照据实法、项目法分配给我省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国土绿化方面资金。

1. “天府森林四库”建设资金采取据实法、项目法分配。按照省政府、国家林草局《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8号），以及相关细化方案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采取据实法分配。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期限和标准为：每亩退耕还林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

助 500 元，分五次下达，每年 100 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 300 元，分三次下达，每年 100 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 100 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 20 元。

3. 其他国土绿化资金采取据实法、项目法、因素法分配。成功申报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的，省级财政按照政府投资 5% 的比例予以补助，跨市（州）项目补助不超过 6000 万元，单个市（州）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沙化土地治理按照每亩 800 元的补助标准据实分配。林业贷款贴息项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 且不超过 1.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项目财政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他部分按照纳入中省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的年度支出需求、林草资源面积 2 项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80%、20%。

（二）国家公园方面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国家公园小水电、矿业权退出等补偿或安置类项目，按照纳入中央项目库的年度支出需求安排。其他部分按照纳入项目库的年度支出需求、国家公园面积 2 项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90%、10%。

（三）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资金采取据实法、项目法、因素法分配。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按照每亩 4 元的补助标准据实分配。野生动植物救护、致害保险和补偿项目，按照纳入中央项目库的年度支出需求安排。其他部分按照纳入项目库

的年度支出需求、林草资源面积 2 项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90%、10%。

（四）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方面资金采取据实法、因素法分配。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助按照年度国有林管护面积、“天保”实施单位职工人数 2 项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30%、7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根据非国有公益林和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按照每亩 16 元的补助标准据实分配。森林修复项目按照国家林草局确定的补助标准据实分配。

（五）生态护林员方面资金采取据实法分配。资金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方面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按照《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资环〔2021〕90 号）有关规定执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按照实际支出的 65%据实安排。其他部分按照纳入项目库的年度支出需求、林草资源面积 2 项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90%、10%。

（七）其他重点工作方面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八条 各级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省林草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及时提出次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征求财政厅意见。其中：

（一）省本级项目。每年 10 月底前，省林草局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明确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与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任务需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财政厅按规定对省林草局提出拟安排预算的省本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或预算评审，并根据评估评审结果复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二）补助市县项目。省林草局会同财政厅根据国家部委要求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市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所辖县（含扩权县）申报项目，编制项目申报书（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投资估算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省林草局按规定程序审核入库，并纳入次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采取据实法分配的，具体补助标准可根据中央财政补助标准适时调整，以及结合工作实际由省林草局商财政厅动态调整。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对项目储备不足的市县扣减相应资金，扣减资金用于补助项目储备充足的市县，并将财力状况、绩效管理、审计和财会监督等作为调整因素，对资金初步分配结果进行调节，总体调节幅度不超过 30%。到人到户资金除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需扣减外，不参与其他调节。

第十条 按照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和省

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省林草局会同财政厅将协商一致的次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

（一）提前下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审同意后，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印发资金文件，提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二）正式下达。

1. 不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已经明确安排到具体地区、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印发资金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下达。

2. 需要进行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审后，由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印发资金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资金文件应当载明专项资金名称、用途、转移性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明细，涉及绩效目标的一并下达或要求市县备案。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在使用管理专项资金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同时，鼓励市县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

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采取因素法分配到市（州）的资金，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中省项目储备情况择优安排，并将安排情况及时抄送省林草局、财政厅。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按规定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形成的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收回。对地方无法实施项目，以及未按规定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与生态保护恢复。

第十五条 依法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禁止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六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可结合《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认真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坚持先安排预算、后购买服务，不得将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单位财政支出预算的依据。严禁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或应当由政府

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工程、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融资举债。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各类资产，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林草局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两者匹配情况跟踪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健全绩效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机制，加强对下绩效管理指导。财政厅适时组织绩效评价，并将财政评价结果应用于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专项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同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对各类监督检查

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强化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可会同林草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四川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3〕90 号）同时废止。